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訴字第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黃冬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黃冬菊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黃冬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惟被告因肺炎、尿路感染、慢性腎臟病、心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高血壓、失智症等疾病，自民國115年8月3日住院至今反覆感染，病情不穩，經醫師與家屬討論後，進行安寧照顧，被告目前神智不具備瞭解他人詢問或回答之能力等情，有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115年9月22日戴德森字第1150900158號函文在卷可查(本院卷第57頁)，足認被告無法自行到庭接受訊問，且亦無法正常理解他人詢問內容並進行正確回應，確屬有因疾病而不能到庭之情形，為保障被告訴訟權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本案應於被告能到庭及回復以前停止審判。又本件性質上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，復無同法第404條但書所定得抗告之事由，依法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正雄

法　官　翁碧玲

法　官　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